项目编号：**SSZX2021-263**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 \_\_

**目录**

[项目关键信息 1](#_Toc5772739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_Toc57727393)

[评审办法 3](#_Toc57727394)

[第一册 专用条款 8](#_Toc5772739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8](#_Toc57727396)

[第二章 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 13](#_Toc5772739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_Toc57727398)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37](#_Toc57727399)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附件 42](#_Toc57727400)

[第二册 通用条款 61](#_Toc57727401)

[第一章 总则 61](#_Toc5772740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64](#_Toc57727403)

[第三章 应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6](#_Toc57727404)

[第四章 谈判初始报价 71](#_Toc57727405)

[第五章 谈判要求 72](#_Toc57727406)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72](#_Toc57727407)

[第七章 公示及成交 7](#_Toc57727408)4

[第八章 供应商工作范围 75](#_Toc57727409)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5](#_Toc57727410)

[第十章 质疑受理 76](#_Toc57727411)

[第十一章 解释权 78](#_Toc57727412)

[采购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79](#_Toc57727413)

项目关键信息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SSZX2021-263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是否长期货物项目 | ■否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谈判文件结构 | 1.本谈判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谈判邀请公告、谈判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应答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应答无效**）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应答无效。)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应答； |
|  | 应答文件及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提供两套及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应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谈判应答函》；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谈判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限额的；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谈判应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应答文件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应答条款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应答无效的其他情形。 |

评审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本谈判文件所述评审方法与谈判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评审意见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应答报价最低的谈判应答人为候选成交人的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谈判应答人的谈判应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谈判结果按谈判应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应答报价最低的谈判应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人。

谈判应答报价相同的并列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谈判应答人获得候选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应答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成交人推荐资格。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应答处理或者取消该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谈判应答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谈判具体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谈判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谈判小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经过两轮谈判，推荐一名候选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三、谈判具体程序。

（一）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谈判应答文件并签到。待到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宣布不再接受谈判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检查确认谈判应答文件的外密封包密封完整性，与谈判应答供应商代表确认无误后，开启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包装，并请供应商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

3.现场公布各家谈判应答文件的初始报价、服务期（或交货期），请各位供应商在会议室等候通知，准备进行谈判和二次报价。

（二）谈判小组开始谈判

1.谈判小组成员签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在谈判前，谈判小组将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对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实质性应答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对每一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有无实质性应答做进一步评审、比较。

（1）谈判应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应作无效谈判应答文件处理。

（2）谈判应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该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谈判应答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应答或出现下列串通谈判应答、弄虚作假谈判应答嫌疑的，该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相互混装的；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谈判应答的；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谈判应答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竞争性谈判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谈判应答情形。

（5）原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5.对于通过初步评审和实质性应答评审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小组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6.谈判小组参考谈判应答报价的预算金额上限，对供应商的商务谈判应答中谈判应答总价和各项目单价进行讨论。讨论结束后，依据谈判应答截止签到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

7.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2次**更改报价的机会，新报价应不高于谈判应答初始报价，各项目单价按所报总价等比例下浮。

第一轮谈判后，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更改后的二次报价及书面承诺（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谈判应答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二次总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项目名称全称） |  |  |  |   有关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第二次报价应低不高于谈判应答初始报价，各项目单价按所报总价等比例下浮。 |

第二轮谈判后，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更改后的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谈判应答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总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项目名称全称） |  |  |  |   有关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最终报价应低不高于第二次报价，各项目单价按所报总价等比例下浮。 |

各家供应商均进行最终谈判应答报价及有关承诺确认后，须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且须谈判小组认可。

8.谈判小组将根据本办法中的谈判方法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形成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实质性应答表情况及无效谈判应答文件说明；

（4）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5）推荐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谈判小组完成书面评审报告后，主持人宣布谈判结束。谈判现场所有资料不得带出现场。由采购按规定分类整理，分别送交和存档。

10.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推荐的候选成交人，需要经采购人考察无误后，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在考察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人员、业绩等与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不符的，将取消其可能成交的资格。

11.采购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结果确认文件后，将本项目的采购成交结果在媒体上对外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日历日。

12.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投诉，采购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邀请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 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应答文件。

**本项目邀请供应商：**

**1. 深圳市天林智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博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利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仅接受邀请供应商应答)**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SZX2021-263

2、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930000.00元

5、采购需求：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货物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 1 | 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2930000.00 |

6、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仅接受邀请供应商应答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受邀供应商应满足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投标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7）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深圳信用网”网站（https://www.szcredit.com.cn/xy2.outside/index.html）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信用网”网站（https://www.szcredit.com.cn/xy2.outside/index.html）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大陆境内代表机构出具的授权函（提供复印件）。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25日至2021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份

报名须提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如需邮购，增加50元/份邮购费，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 四、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答疑事项：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1年07月02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页http://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53118.html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答疑情况。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15012652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联 系 人1：蔡育彬

联系方式：0755-25168532/13925205760

Email：1425117100@qq.com

联 系 人2：张伟

联系方式：15013881212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4日

第二章 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 联合体谈判应答 | ■不接受（谈判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谈判应答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 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17：30前 |
|  |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 谈判应答截止之日（当日不计）3日前17：30前 |
|  | 答疑的截止时间 |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7个工作日内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计算基数：对应包号的成交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人：■成交供应商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 保证金 | ■不提交 |
|  | 应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谈判应答截止之日算起） |
|  |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 评定分离 | ■否 |
|  | 谈判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定标方法 | /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 应答文件份数 | （1）谈判初始报价信封一份；  （2）纸质应答文件一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 应答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一张（应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 预算限额 | **金额：人民币 贰佰玖拾叁万元整（¥2930000.00元）**。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限额(元)** |
| 1 |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 1 | 批 | 无 | 2930000.00 |

1. **实质性应答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实质性应答条款** |
|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  | 供货期 | 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实质性技术要求 | 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应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
|  | 实质性商务要求 | 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应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应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谈判应答处理。**

1. **项目概况及管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业务发展需要采购环境监测设备一批。

（二）预算金额: 2930000.00元。

1.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货物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类型** | **设备** | **品牌**  **（型号）** | **型号** | **数量（套）**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检测设备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含软件） | 普析 | T6 | 1 | 273万 |
| 2 | 红外测油仪 | 华夏科创 | OIL480 | 1 |
| 3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含自动进样器55位） | 岛津 | AA-6880 | 1 |
| 4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光光谱仪（ICP-OES） | 赛默飞 | ICAP 7200 | 1 |
| 5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带自动进样器） | 普析 | PF5 | 1 |
| 6 | 气相色谱仪（配FID、FPD、ECD检测器） | 岛津 | GC-2014C | 1 |
| 7 | 液相色谱仪及其配套设备（SPD-M20A和RF-20A） | 岛津 | LC-20A | 1 |
| 8 | 气相-质谱联用仪 | 岛津 | GCMS-QP2010SE | 1 |
| 9 | 顶空进样器 | 上海思达 | HS-27A | 1 |
| 10 |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含自动进样器） | 化兴科创 | Acrichi PTC-86 | 2 |
| 11 | 离子色谱仪（带阴阳离子、淋洗液发生器、自动进样器） | 赛默飞 | ICS-600 | 1 |
| 12 | 辅助设备 | 纯水机 | 上海叶拓 | YTUP-60 | 1 | 16万 |
| 13 | 万分之一天平 | 赛多利斯 | BCE224-1CCN | 2 |
| 14 | 百分之一天平 | 赛多利斯 | BCE1202-1CCN | 1 |
| 15 | 多参数分析仪 | 上海雷磁 | DZS-708 | 1 |
| 16 | 浊度计 | 上海雷磁 | WZB-175 | 1 |
| 17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上海雷磁 | DZB-712 | 1 |
| 18 | 实验室离子计 | 上海雷磁 | PXSJ-216 | 1 |
| 19 | 超声波清洗仪 | / | / | 2 |
| 20 | COD消解装置 | / | / | 1 |
| 21 | 鼓风干燥箱烘箱 | / | / | 1 |
| 22 | 生化培养箱 | / | / | 1 |
| 23 | 马弗炉 | / | / | 1 |
| 24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 / | / | 1 |
| 25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前燃烧装置 | 深圳三莉科技 | SK2-2-12TPA2 | 1 |
| 26 | 离心机 | / | / | 1 |
| 27 | 易耗设备 | 液液萃取净化装置 | 聚创 | JC-CQ-04 | 1 | 4万 |
| 28 | 半自动固相萃取仪 | 上海安谱 | SBEQ-CG1012 | 1 |
| 29 | 固相微萃取手动装置 | 上海安谱 | SAAA-SPME-ST | 1 |
| 30 | 津腾真空泵 | 津腾 | GM-0.33A | 1 |
| 31 | 四氟型循环水真空泵 | / | / | 1 |
| 32 | 双孔恒温水浴锅 | / | / | 1 |
| 33 | 八孔恒温水浴锅 | / | / | 1 |
| 34 | 恒温磁力搅拌器 | / | / | 3 |
| 35 | 电热板 | / | / | 1 |
| 36 | 电炉 | / | / | 2 |
| 37 | 10mL移液器 | 赛默飞 | 雷勃F3单道 | 3 |
| 38 | 5mL移液器 | 赛默飞 | 雷勃F3单道 | 3 |
| 39 | 1mL移液器 | 赛默飞 | 雷勃F3单道 | 3 |
| 40 | 流速仪 | 南水 | LS1206B | 1 |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的11个检测设备最高限价为273万元，15个辅助设备最高限价为16万元，14个易耗设备最高限价为4万元，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仅以下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万分之一天平、百分之一天平、移液枪。

**2、项目技术要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意向品牌型号：普析（T6）

1.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

2.波长范围：190～1100nm；

3.波长准确度：±1nm；

4.波长重复性：≤0.2nm；

5.光谱宽带：2nm；

※6.杂散光：<0.05%T；

7.光度范围：-0.3～3.0A；

8.光度准确度：±0.002A(0～0.5A)；±0.004A(0.5～1.0）；±0.3%T(0～100%T)；

9.光度重复性：≤0.001A(0～0.5A)；≤0.002A(0.5～1A)；≤0.15%T(0～100%T)

10.基线平直度：±0.002A；

▲11.噪声：±0.001A/h；

12.基线漂移：≤0.001Abs/H；

13.最大波长移动速度：7000nm/min；

14.最大波长扫描速度：2500nm/min；

▲15.配电脑以及相应接线。

（二）红外测油仪

意向品牌型号：华夏科创（OIL480）

1.基线稳定性：零点实时自动调整；

2.仪器检出限：≤0.04mg/L；

3.准确度误差：≤1%；测量范围：0.0～800mg/L；

4.最低检出浓度：0.003mg/L；

5.线性相关系数：r＞0.999；

※6.波数范围：3400cm-1～2400cm-1(2941nm～4167nm)；

7.吸光度范围：0.0000～2.0000AU；

8.扫描速度：全谱扫描，30秒钟/次；非分散红外法，2秒钟/次；

▲9.配电脑以及相应接线。

（三）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意向品牌型号：岛津（AA-6880）

**1.AA主机测定模式：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光学系统**

2.1单色器：电子双光束；

2.2光栅刻线条数1800条/mm；

※2.3波长范围：185～900nm；

2.4波长准确度：±0.20nm；

2.5波长重现性：0.1nm；

※2.6光谱带宽：0.1,0.2,0.4,0.7，1.0,2.0nm（6档自动切换）；

2.7基线漂移：不大于0.004A/30min；

2.8灯安装数：8灯座。

**3.石墨炉系统**

3.1温度范围：室温-3000℃；

※3.2最大升温速率：3000℃/S；

3.3加热控制方式：原子化:光控技术,双气路控制；灰化:400度开始光控,精确控制温；

3.4干燥:自动温度校正式电流控制；

3.5升温方式：斜坡升温，阶段升温，最大功率升温，纵向加热；

※3.6灵敏度：(Pb的检出限：不大于0.05ng/mL)；

3.7内部气体流量：0～1.5L/min,气体控制精度：0.01L/min；

3.8Cd的特征量：Cd：≤0.3Pg；Cu：≤2Pg；Mo：≤3.2Pg；

3.9炉内浓缩：1～20次；

3.10加热等级：20等级；

3.11样品注入量：2～100μl；

3.12安全保护：冷却水流量监控器、气体压力监控器、过电流保护、石墨炉冷却块检查。

**4.自动进样器**

4.1多元素连续测定：最大20组；

4.2前处理功能：石墨炉分析自动稀释,自动添加剂,样品/稀释液/试剂等的自动混合功能；

4.3随机插入功能：具备随机插入功能，样品，试剂，稀释液可随机插入转盘上的任意位置(稀释倍率自动计算)；

4.4试剂及样品数：样品数60个，试剂数8个；

4.5再测定：超过工作曲线范围的样品,自动稀释后再测试(稀释倍率自动计算)(GFA)。

**▲5.配电脑以及相应接线。**

（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意向品牌型号：赛默飞（ICP 7200）

**1.工作环境**

1.1 电压： 220VAC±10%；

1.2 室温：15-30℃；

1.3 相对湿度：20%-80%。

**2.总体要求**

2.1该光谱仪采用最新设计，技术先进超前，能快速一分钟内分析几十种元素含量，样品用量少，消耗成本低。仪器必需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

※2.2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分析需求，仪器能提供后续升级包，能升级到同品牌更高型号的仪器。

2.3 性能指标

2.3.1检测器

※2.3.1.1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固体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天然防溢出功能设计，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证明；

2.3.1.2 检测单元：大于290,000个检测单元；

2.3.1.3 冷却系统：高效半导体制冷。温度：≤-45℃，启动时间：＜3分钟。

2.3.2 光学系统：恒温驱气型中阶梯分光系统

2.3.2.1单色器：中阶梯光栅，石英棱镜二维色散系统，高能量；

※2.3.2.2 光室：带精密光室恒温38℃±0.1℃，驱氩气或氮气, 驱气量为1L/min.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

※2.3.2.3波长范围：166-847nm，全波长覆盖，可测P 178.2nm，B 182.6nm。可用波长有55000条，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说明；

※2.3.2.4光学分辨率（FHW）：≤0.007nm 在200 nm处，0.014nm在400nm处，0.021nm在600nm处（分辨率和检出限指标须在相同条件获得），并提供英文证明材料；

2.3.2.5 焦距≤400mm。

2.3.3 等离子体

※2.3.3.1等离子体观察方式：为保证仪器使用寿命，采用炬管水平放置、双向观测；

※2.3.3.2 RF发生器：固态发生器，水冷，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

※2.3.3.3 频率：27.12MHZ。

2.3.4 进样系统

※2.3.4.1炬管：可拆卸式，快速插拔式连接，辅助气及保护气管路均采用固定设计，在拆装炬管时对气体管路无需任何操作；

2.3.4.2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

2.3.4.3雾化室：旋流雾化室；

2.3.4.4蠕动泵：12滚轮，3通道蠕动泵；

※2.3.4.5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有废液监控传感器，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动监控，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

2.3.5操作软件

2.3.5.1基于网络化连接与控制的多任务、多用途操作平台。符合21CFR Part 11的要求，具有登录口令保护，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具有历史记录和电子签名功能；

2.3.5.2 具有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

2.3.5.3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

※2.3.5.4兼容多种仪器控制，与ICP-MS,HR-ICP-MS,NSX, Quad-ICP-MS等8种仪器使用同一软件控制平台，能有效减少培训成本；

※2.3.5.5软件模块化的设计为仪器和辅助插件整合在单独的工作流程中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除了仪器插件，软件还为自动进样器、自动稀释器及主要的色谱、激光烧蚀系统配有集成插件；

※2.3.5.6 快速波长校正：采用C,N,Ar线对波长进行快速自动校正，无需额外标准溶液，点燃等离子体后即可自动进行，并且在30秒内自动完成；

2.3.5.7 炬管准直：炬管采用卡式固定位置设计，重现性好，在安装完炬管后即自动完成准直，无需额外的手动操作和标准溶液；

※2.3.5.8 软件提供内置的环境、食品、玩具以及WEEE/RoHS的标准方法。

2.3.6 分析性能

※2.3.6.1分析速度：≥每分钟20个元素或谱线，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10秒；

2.3.6.2样品消耗量：< 2ml，测定20个元素；

2.3.6.3谱线灵活性：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便于分析研究；

2.3.6.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5（以Mn257.6nm 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

※2.3.6.5内标校正：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2.3.6.6精密度：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RSD≤0.5%；

2.3.6.7稳定性：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连续测定4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RSD＜2.0%；

※2.3.6.8开机时间短，冷启动后30分钟内光学系统即可达到恒温，可稳定出数据。

**▲3.配电脑以及相应接线。**

（五）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意向品牌型号：普析（PF5）

1.检出限：≤0.01ng/mL（砷、锑、铋），≤0.001ng/mL（汞）；

2.相对标准偏差（RSD)：≤1.0%（砷、锑、铋、汞）；

3.线性范围：优于三个数量级；

※4.光学系统：双光束；

5.噪声：≤2.0%；

6.漂移：≤2.0%；

7.通道间干扰：±2%；

8.元素空心阴极灯：汞、砷、硒、锑空心阴极灯；

▲9.配电脑以及相应接线。

（六）气相色谱仪

意向品牌型号：岛津（GC-2014C）

**1.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1柱箱温度：室温以上10℃～42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50℃，液氮可达-99℃）；

※1.2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

1.3最大升温速率：250℃/min，以0.01℃/min增加；

1.4温度设定精度：0.1℃；

1.5控温精度：0.01℃；

1.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1.7冷却速度：从420降到50℃约7.5min（室温25℃）；

1.8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2.进样单元**

2.1双填充柱进样口；

2.1.1程序段数：7段；

2.1.2校正功能：保持柱温箱升温中的柱流量；

2.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1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2.2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2.2.3压力程序：7阶；

2.2.4分流比设定范围：0～9999.9。

**3.检测器单元[数据采集速率是250Hz（4ms）]**

3.1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3.1.1最高使用温度：420℃；

3.1.2方式：双流路方式；

3.1.3自动点火功能；

※3.1.4检测限：3pgC/s(十二烷)；

3.1.5动态范围：107。

3.2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3.2.1最高使用温度：350℃；

3.2.2检测限：P0.5pgP/s(磷酸三丁酯)、S 8 pgS/s(十二烷硫醇)；

3.2.3动态范围：P：104；S：103。

3.3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3.3.1最高使用温度：400℃；

3.3.2方式：使用63Ni370MBq线源的恒电流方式；

3.3.3检测限：0.1pg/s(γ-BHC)；

3.3.4动态范围：104。

**▲4.配电脑以及相应接线。**

（七）液相色谱仪

意向品牌型号：岛津（LC-20A）

**1.操作环境**

1.1工作电压：220V ±10%，单相；

1.2工作温度：4-35℃；

1.3相对湿度：小于80%；

**2.液相色谱部分**：

2.1在线脱气机

2.1.1真空脱气流路数：≥3路（5路）；

2.1.2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10 mL/min；

2.1.3内部容量：每个流路400ul；

2.2泵系统

2.2.1泵型：微体积（柱塞体积47µL /23µL）双柱塞往复串联泵；

2.2.2 传动机制：皮带传动；

2.2.3流速范围：0.001-10.000 ml/min；

2.2.4流速精确度：≤0.062％；

2.2.5流速准确度：1% ；

2.2.6工作压力：最大耐压40Mpa ；

2.2.7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 连续进行；

2.2.8梯度组成范围：0.0-100.0%, 0.1%步进；

2.2.9梯度混合精度：0.1%RSD；

2.2.10安全机制：高压、低压报警、漏液报警等；

2.2.11时间程序：流量、压力、事件、LOOP（程序反复）、10文件、合计320段；

2.2.12 物理双泵头：便于维护；

2.2 13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 （可通过工作站实现切换）；

2.2.14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2.15混合器控温：可实现流动相快速混合；

2.2.16混合器体积可调：500µL、900µL、1700µL和2600µL

（以上两条需要在配置要求中明确注明“混合器”）；

2.2.17 无阻尼器设计：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

2.2.18 梯度模式：二元高压梯度系统，要求独立两台输液泵而非二元一体泵，以降低故障率且便于维护；

2.3自动进样器

2.3.1进样方式：全量进样, 环路进样；

2.3.2进样量设定范围: 0.1μL ~ 100μL(标准值)，可以增加至2000uL；

2.3.3样品瓶数目：115个(1.5mL样品瓶)等可选；

2.3.4进样精度: <0.2%RSD；

2.3.5进样量准确度: 1%以下；

2.3.6交叉污染: ≦ 0.0025% (典型值)；

2.3.7进样速度： 10秒完成10μL进样；

2.3.8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

2.3.9进样线性: >0.999；

2.3.10使用pH范围: pH1 ~ pH14；

2.3.11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3.12 自动purging：无需打开purge阀，可自动冲洗系统；

2.4柱温箱

2.4.1容量：可放置6根4.6x 300mm的色谱和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2.4.2（CTO-20A）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C~80°C；

2.4.3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

2.4.4温度稳定性:±0.1°C（典型值0.04°C）；

2.4.5安全措施： a.为防止过热，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

b.内装温度保险丝；

c.内装可燃溶剂漏夜传感器；

2.4.6时间程序功能：温度设定变更，温度控制启动、停止。320段，0.1-999.9分；

2.4.7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2.4.8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5.1光源：氘灯和钨灯；

2.5.2二极管数量：1024；

2.5.3波长范围：190~800nm；

2.5.4波长准确度：±1nm；

2.5.5波长精度：0.1nm；

2.5.6狭缝宽度：1.2nm、8nm；

2.5.7光谱分辨率：±1.4nm；

2.5.8漂移：＜0.4×10-3AU/h（指定条件下）；

2.5.9噪音：＜4.5×10-6AU（指定条件下）；

2.5.10线性：＞2.5AU（指定条件下）；

2.5.11温度系数：＜0.3×10-3AU/℃（指定条件下）；

2.5.12标准池：光程：10mm、池体积：12μL、耐压：12MPa；

2.5.13触液材料：SUS316L、PFA、石英；

2.5.14控温单元：光源，光路系统，流通池（部分选配流通池除外）；

2.5.15流通池温控：19~50℃、1℃步进；

2.5.16 UV截止功能：内置UV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

2.5.17 pH值范围：1～14；

2.5.18尺寸[mm]，重量：W260×H140×D500，10kg；

2.5.19操作温度范围：4~35℃；

2.5.20电源：AC100-240V180VA50/60Hz；

2.6荧光检测器

2.6.1 波长范围：200~650nm；

2.6.2光源：氙灯；

2.6.3光谱带宽：20nm；

2.6.4波长准确性：2nm；

2.6.5波长精度：0.2nm；

2.6.6灵敏度：水拉曼峰S/N 9000以上（暗背景）；

2.6.7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7系统控制器

2.7.1（CBM-20Alite）控制单元数：4个单元

2.7.2数据缓存：约24小时/每次分析（500ms采样速率）

2.7.3Web控制功能：可实现以太网远程控制功能。

**▲3.配电脑以及相应接线。**

（八）气相-质谱联用仪

意向品牌型号：岛津（GCMS-QP2010SE）

**1.质谱部分**

1.1质量数范围:1.5～1000u；

1.2灵敏度:

EI Scan：1pg 八氟萘OFN m/z 272 S/N＞ 600 (rms)

IDL:IDL≤24 fg（100 fg OFN 8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RSD 8%）；

1.3分辨率：R≧2M（FWHM)；

1.4质量稳定性：≤±0.1u/48小时(恒温)；

※1.5最大扫描速度：10,000u/sec(专利ASSP功能配合)；

※1.6采样频率：100Hz；

※1.7 EI源；

1.8离子化能量：10～200eV；

1.9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1.10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350℃；

1.11灯丝电流：5～250μA（发射电流）；

1.12双灯丝设计；

1.13 GCMS接口温度：50～350℃；

1.14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Scan/SIM同时扫描模式；

1.15在SIM模式下，最大支持64通道 x 128 组；

1.16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

1.17柱流量最大可达最大4mL/min（He）；

1.18无油机械泵：110L/min。

**2.气相色谱部分**

2.1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2.1.1柱箱温度：室温以上4℃～450℃；

2.1.2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

2.1.3最大升温速率：250℃/min，以0.01℃/min增加；

2.1.4温度设定精度：0.1℃；

2.1.5控温精度：0.01℃；

2.1.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2.1.7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3.4min；

2.1.8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2.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1最高温度：450℃；

2.2.2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2.3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2.2.4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

2.2.5升压速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

2.2.6压力程序：最大7阶；

2.2.7分流比设定范围：0～9999.9；

2.2.8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3.配电脑以及相应接线。**

**（九）自动顶空进样器**

意向品牌型号：上海思达（HS-27A 型）

1.样品区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以增量1℃任设加热功率约400W；

2.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以增量1℃任设加热功率约60W；

3.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以增量1℃任设加热功率约40W；

4.温度控制精度：<±0.1℃；

5.温度控制梯度：<±0.1℃；

6.顶空瓶工位：27位；加热位：6个（可震荡加热）

7.顶空瓶规格：标准10ｍl、20ｍl（其他规格可定制）；

8.重复性：RSD≤1.5%（200ppm水中乙醇，N=5）；

9.进样量控制模式：进样时间和加压压力控制进样量；

10.进样加压范围：0～0.4Mpa（连续可调）；

11.反吹清洗流量：0～400ml/min（连续可调）。

（十）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意向品牌型号：化兴科创（Acrichi PTC-86）

1.样品位：86位；

2.六通阀进样系统温度及控制范围：室温-220℃，控温精度：±1℃；

3.样品传输管温度及控制范围：室温-220℃，控温精度：±1℃；

4.捕集管温度控制范围：-40℃-450℃，升温速率>4800℃/min；

5.冷阱温度控制范围：-40℃-室温，采用电子制冷装置，控温精度：±1℃；

6.除水器温度控制范围：-20℃-200℃；

7.清洗蒸馏水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0℃，控温精度：±1℃；

8.固体样品瓶温控范围：室温-100℃，控温精度：±1℃；

9.吹扫流量：10～150ml/min（连续可调）；

10.时间控制范围：0.0min～999.9min。

（十一）离子色谱仪

意向品牌型号：赛默飞（ICS-600）

**1.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内置电动六通阀，保护柱，分析柱，阴阳离子抑制器，电导检测器和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2.泵**

2.1高性能/低脉冲低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均为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于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2流量范围：0.00-5.00 mL/min。

2.3最大压力：35 MPa(5000 psi)。

2.4流量准确度：<0.1%。

2.5流量精度：<0.1%。

2.6压力脉冲：<1.0%。

**3.色谱分析柱**

3.1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以下参数均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色谱柱说明书截图。

3.1.1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

3.1.2 兼容氢氧根淋洗液梯度洗脱；

3.1.3耐受0-14的pH工作范围；

3.1.4最大耐压不小于3000psi；

3.1.5耐受2.0mL/min及以上的流速；

3.1.6柱容量不小于200μeq/根；

3.1.7耐受0-14的pH工作范围，且最大耐压不小于3000psi，且耐受2.0mL/min及以上的流速，并且柱容量不小于200μeq/根；

3.1.8 Cl-：NO2-的分离能力可达到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3.2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以下参数均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色谱柱说明书截图。

3.2.1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羧酸基或磷酸基官能团；

3.2.2兼容甲基磺酸淋洗液梯度洗脱；

3.2.3最大耐压不小于3000psi；

3.2.4耐受1.5 mL/min及以上的流速；

3.2.5柱体材料为PEEK，柱容量不小于1000μeq/根。若柱容量小于50μeq/根，需提供至少30根色谱柱以达到容量的匹配；

3.2.6最大耐压不小于3000psi，且耐受1.5 mL/min及以上的流速，且柱容量不小于1000μeq/根；

3.2.7 Na+：NH4+的分离能力可达到10000:1，适用于高钠基体样品中痕量铵根的分析。

3.3抑制器

3.3.1原厂生产阴离子抑制器1 套

3.3.1.1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5.0μS；

3.3.1.2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3.3.1.3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

3.3.1.4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3.3.1.5抑制器容量 200mM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mL/min流速，至少持续30min；

3.3.1.6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

3.3.1.7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通道，且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3.2原厂生产阳离子抑制器 1 套

3.3.2.1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5.0μS；

3.3.2.2抑制器连接在阳离子色谱柱和电导检测器之间，提供仪器连接图片证明，不能以软件功能代替；

3.3.2.3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3.3.2.4无需外加再生液（碳酸钠/碳酸氢钠）进行化学再生；

3.3.2.5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3.3.2.6抑制器容量 100mM甲基磺酸，1.0mL/min流速，至少持续30min；

3.3.2.7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

3.3.2.8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通道，且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4电导检测器

3.4.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μg/L级到g/L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3.4.2检测器分辨率：≤0.0047nS/cm；

3.4.3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316不锈钢；

3.4.4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3.4.5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8Mpa，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4.6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80Hz，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5 软件

3.5.1 操作界面模拟Microsoft®office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

3.5.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3.5.3 可导出txt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PDF、EXCEL、cmbx、AnDI等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3.5.4 可升级同时控制本公司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检测器。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3.6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3.6.1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6.2梯度精度：<0.2%，需提供0.01-100mmol/L KOH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6针重复性谱图及计量院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作为证据；

3.6.3梯度误差：<0.2%，需提供计量院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以实际报告结果为准；

3.6.4提供等度和高压浓度梯度；

3.6.5产生方式：利用电解产生的H+和OH-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6.6支持KOH、NaOH、LiOH 、MSA等多种电解淋洗液发生罐选择。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6.7标配连续电解自动再生捕获柱，进一步净化淋洗液。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3.6.8标配高压自动脱气装置，进行淋洗液脱气。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4.自动进样器（AS-DV）**

4.1具有40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

4.2具有进样清洗位。

4.3 能够自动检测到样品盘中样品瓶的存在与否。

4.4 进样模式：支持定量环或浓缩柱模式。

4.5上样速度：0.1-5.0 mL/min。

4.6 进样器可耐压达100psi。

4.6.1 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降低外界环境对样品的影响。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4.6.2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5.配电脑以及相应接线。**

（十二）辅助设备、易耗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纯水机 | 1.纯化系统 1.1预处理单元：10寸PP滤芯+10寸颗粒活性炭滤芯+10寸烧结活性炭滤芯； 1.2RO反渗透单元：400GPD RO反渗透膜； 1.3后置纯化单元：一体快插式后置活性炭；大容量去离子纯化罐（4500ml）+超纯化柱（大容量型）；（0.45+1）μm医药终端式过滤器。 2.UP超纯水指标 2.1电导率：＜0.01μm/m； 2.2重金属离子：＜0.1ppb； 2.3总有机碳：＜10ppb； 2.4微生物/细菌：＜1CFU/ml； 2.5颗粒物（＞0.22μm）：＜1/ml； 2.6吸光度：＜0.001； 2.7可溶性硅：＜0.01。 3.RO反渗透水指标 3.1 TDS值：RO水TDS（总固体溶解度，ppm）≤进水TDS×4%（脱盐率≥96%）； 3.2二价离子分离率：95%-99%（使用新RO膜时）； 3.3有机物分离率：＞99%，当MW＞200Dalton； 3.4颗粒物和细菌分离率：＞99%。 4.产水量 4.1系统产水量（25℃）：60升/小时； 4.2超纯水机最大产水量：90升/小时； 4.3反渗透水最大产水量：2.0升/分钟（开启压力储水桶）。 5.配置：主机、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上海叶拓YTUP-60 |
| 2 | 万分之一天平 | 1.精度：0.1mg； 2.量程：220g；  3.配置：主机、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赛多利斯BCE224-1CCN |
| 3 | 百分之一天平 | 1.精度：10mg； 2.量程：1200g； 3.配置：主机、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赛多利斯BCE1202-1CCN |
| 4 | 多参数分析仪 | 1.仪器功能：检测电导率、pH、温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等指标； 2.配置：主机、电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电极支架和标准试剂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上海雷磁 DZS-708 |
| 5 | 浊度计 | 1.仪器功能：检测浑浊度； 2.配置：主机、浊度瓶、电源适配器、电源线、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和标准试剂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上海雷磁 WZB-175 |
| 6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1.仪器功能：检测电导率、pH、温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等指标； 2.配置：主机、电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标准液试剂和电池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上海雷磁 DZB-712 |
| 7 | 实验室离子计 | 1.仪器功能：可测氟离子、钙离子、氯离子等离子； 2.配置：主机、配套磁力搅拌器、电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电极支架和电源适配器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上海雷磁 PXSJ-216 |
| 8 | 超声波清洗仪 | 1.清洗功能：脱气清洗；变波清洗，可选择半波/变波清洗不同污渍； 2.调节功能：温度可调节，时间可调节； 3.降噪功能：带有降噪配件，消音降噪； 4.内胆：304不锈钢内胆，容量≥15L； 5.震头：40kHZ，8震头； 6.散热：具有散热风扇和多孔位散热，多方位散热； 7.配置：主机、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9 | COD消解装置 | 1.仪器功能：可消解COD和总磷； 2.消解功能：30个消解孔，2个加热块，孔径16mm； 3.消解管：COD消解管30根；  4.配置：主机、消解管、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10 | 鼓风干燥箱烘箱 | 1.工作温度：最高250℃； 2.参考外形尺寸：≥74\*53\*59cm； 3.参考内形尺寸：≥45\*35\*45cm； 4.容量：≥70L； 5.内胆材质：不锈钢； 6.温度控制：控温精准，温度校准，超温报警； 7.定时控制：定时最小时间1分钟，最长时间不少于160小时； 8.隔板：不少于2层； 9.配置：主机、配件、隔板、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11 | 生化培养箱 | 1.参考外形尺寸 ：637\*662\*1590mm； 2.参考工作室尺寸 ：540\*460\*1000mm； 3.容量：≥250L； 4.配置：主机、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12 | 马弗炉 | 1.最高温度：1300℃； 2.参考外形尺寸：40\*25\*16cm； 3.容量：≥16L； 4.机体：炉胆和控制器一体式； 5.坩埚：1个坩埚钳，30个坩埚； 6.控温：智能控温、定时恒温、温度矫正和报警，数字显示器； 7.配置：主机、配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保修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13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 1.显示器：多参数操作面板、压力表； 2.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 3.安全系统：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控锁，有压力时上盖无法打开，上盖未关闭程序不能运行； 4.水位报警：缺水自动保护，水位不足停止加热，缺5.水声光报警；废水箱高水位声光报警，并停止加热； 6.加热功能：具有内循环功能，蒸汽不外排； 7.降温降压：可设定灭菌结束后自动放气及自动冷却降压两种模式； 8.最高温度：134℃； 9.容量:≥100L； 10.标准：产品符合YY1007-2010标准； 11.配置：灭菌锅、不锈钢网篮、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14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前燃烧装置 | 1.产品特点:能迅速升降温，炉膛温场均衡。控温稳定，操作简便，能耗低； 2.升温速度:20℃/min；  3.主要用途：高校、科研院所、工矿企业做高温气氛烧结、气氛还原、CVD实验、真空退火等； 4.温控：采用国际上先进的宇电控温仪：她具有30-51段可编程PID自整定，自动升温，自动降温，无需值守； 5.温控安全：采用集成化电路，模块控制，双回路保护[偏温保护，超高温保护，断偶保护，超流保护，超压保护等保护功能]使电炉工作，安全； 6.升温速率：升温速度快，高升温速率30℃/每分钟，建议20℃/每分钟; 控温度：±1℃； 7.炉膛材质：采用国际上先进的轻质氧化铝陶瓷纤维，具有保温效果优良，质轻耐高温，耐极冷极热，不裂缝，不结晶，不掉渣，不用担心污染所烧制产品。节能效果是老式电炉的60%-80%； 8.测温元件：K型热电偶（0-1200℃）； 加热元件：电阻丝； 9.工作电压：220V或380V； 可通气体：所有惰性气体，氮气，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水蒸气等； 10.气体控制：通气端可设置1或多个进气口，每个进气口均设有针阀，连接真空表一个。出气端连接出气孔一个，抽真孔一个，所有孔均设针阀； 11.配备：主机、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深圳三莉科技SK2-2-12TPA2 |
| 15 | 离心机 | 1.最高速度≥6500rpm； 2.转子：水平转子； 3.适配管架：100ml、10ml、15ml； 4.温度：常温； 5.定时范围：1-99分钟； 6.控制：转速、时间可调控，安全控制系统，保障使用安全； 7.配置：主机、水平转子、3种规格适配管架、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16 | 液液萃取净化装置 | 1.容量：1000ML×4； 2.功率：50W； 3.排气量：4×2L； 4.工作室：每台仪器有四套玻璃仪器，四只气泵，四只定时表。每组玻璃仪器可单独使用，独立工作，互不串气；定时也可单独使用，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5.效率：萃取效率高≥95%； 6.速度：萃取速度快，3分钟即可同时萃取多个样品； 7.放气：萃取自动化程度高，边萃取边放气； 8.安全保护：避免实验人员和有毒萃取溶剂的直接接触； 9.适用工作：适用于所有液-液萃取工作； 10.取样范围宽：0~1000毫升，可放置500ml、1000ml玻璃仪器； 11.配置：主机、四套1000ml配套玻璃仪器、四套500ml配套玻璃仪器、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聚创 JC-CQ-04 |
| 17 | 半自动固相萃取仪 | 1.防污染功能：防交叉污染、防雾化真空槽设计； 2.适用范围：可配大容量采样器、快速浓缩干燥装置,批处理样品； 3.材质：由经久耐用抗干扰的聚四氟乙烯材料制成； 4.回收率：SPE小柱质量稳定，样品回收率高，精密度好； 5.附带装置：带缓冲瓶、真空泵； 6.配置：主机、配件、缓冲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上海安谱 SBEQ-CG1012 |
| 18 | 固相微萃取手动装置 | 1.加热搅拌样品台\*1；  2.金属浴\*1(标配23mm孔径模块, 带温度探头)；  3.SPME萃取头支架\*1；  4.SPME萃取头\*1(标配50/30μm DVB/CAR/PDMS萃取头)；  5.SPME手柄\*1；  6.60ml金属螺纹口样品瓶\*3；  7.玻璃搅拌子\*3； 8. 配备：主机、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上海安谱SAAA-SPME-ST |
| 19 | 津腾真空泵 | 1.功能：辅助半自动固相萃取仪分离、萃取； 2.配备：主机、配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津腾 GM-0.33A |
| 20 | 四氟型循环水真空泵 | 1.仪器功能：双表双抽，2个表盘，2个开关，4个抽孔； 2.泵流量：60L/min； 3.单头抽气量：10L； 4.扬程：8米； 5.材料：泵头、抽气头、止回阀材料均为聚四氟乙烯； 6.真空管：真空管总长度不少于4米； 7.噪音：低噪音；  8.配置：主机、真空管、配件、产品合格证、质保卡和说明书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21 | 双孔恒温水浴锅 | 1.孔数：2孔； 2.温控：智能温度控制，恒温加热，数字显示器； 3.锅盖：多层可卸式锅盖，耐高温塑料； 4.配置：主机、锅盖、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22 | 八孔恒温水浴锅 | 1.孔数：8孔； 2.温控：智能温度控制，恒温加热，数字显示器； 3.磁力：多层可卸式锅盖，耐高温塑料材质；  4.配置：主机、锅盖、产品合格证和说明书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23 | 恒温磁力搅拌器 | 1.工位：单联； 2.温控：智能温度控制，恒温加热，数字显示器，加热温度室温-100℃； 3.搅拌速度：低速、中速、高速均可调控； 4.磁子长度：1ml、5ml、7ml各10只； 5.配置：主机、磁子、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24 | 电热板 | 1.功能：石墨板面板，智能控制设定温度，数字显示器，恒温加热； 2.参考加热尺寸：450\*350mm； 3.参考外形尺寸：450\*500\*200mm；  4.加热面积：≥15dm2； 4.最高温度：400℃； 5.配置：主机、配件、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25 | 电炉 | 1.工位：单联，带炉盖； 2.温控：可调节温度控制； 3.功率：1000W； 4.配置：主机、配件、产品合格证和说明书等厂家配置齐全。 | / |
| 26 | 10mL移液器 | 1.规格：1-10ml; 2.吸头：1盒/袋10ml原装吸头； 3.移液器支架：1座； 4.配置：移液器、零件、吸头、支座、说明书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赛默飞雷勃F3单道 |
| 27 | 5mL移液器 | 1.规格：0.5-5ml； 2.吸头：1盒/袋5ml原装吸头； 3.移液器支架：1座； 4.配置：移液器、零件、吸头、支座、说明书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赛默飞雷勃F3单道 |
| 28 | 1mL移液器 | 1.规格：100-1000μl； 2.吸头：1盒/袋1ml原装吸头； 3.移液器支架：1座； 4.配置：移液器、零件、吸头、支座、说明书和质保卡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赛默飞雷勃F3单道 |
| 29 | 流速仪 | 1.产品特点：可满足测高、低流速测量；  2.配备：流速仪、旋浆式、传感器连接线、说明书等厂家配置齐全。 | 意向品牌型号：南水LS1206B |

1. **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投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货物要求**

1.采购人保证所提供产品为甲方需求产品，必须是厂家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

6.设备在性能方面有一定的扩展性，为之后的升级和更新创造条件。

7.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8.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投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属进口产品的，交货时需提供装箱单，原产地证明，合法进口报关单等资料。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应在采购人使用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仪器为全新仪器，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仪器时，安装工程师需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指标需要通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安装调试结束后，投标人必需在使用者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用户认可仪器无偏离技术性能为止，根据制造商主机及附件样本各项技术指标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验收试验。

3.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5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所有仪器设备均不需另外购置添加其他配件（包含软件），能达到采购人招标文件所有需求，正常使用，开展分析监测工作。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仪器设备验收完成后，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该仪器在深圳市内搬迁、安装、调试1次，并保证仪器达到正常工作要求。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每台仪器具体验收必需达到技术需求书中相关要求，若属于需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进口产品报价不包含增值税和关税）、培训费、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用户方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11个检测设备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2年，15个辅助设备和14个易耗设备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担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有配件更换需要（签合同的附件列出配件清单），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和更换。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应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每年一次免费保养，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服务和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提供仪器发展的动态与市场咨询。保修期过后维修时不收取维修费及上门服务费（含路费），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30%货款给乙方；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且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货款给乙方。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至少一次免费的现场培训、指导，让用户及指定相关的人员能使用、管理、维护本设备，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并无偿提供电话热线咨询及技术支持。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投标人须开放所投仪器设备数据软件接口。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应答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供应商必须诚信谈判应答，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应答。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销售产品名称、品种、规格、合同金额。**
2. 项目名称： ；
3. 货物清单：（另附） ；
4. 项目总价：（小写）

（大写）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项目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1. **产品供货**
2.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甲方需求产品，且必须是厂家原装、全新、符合质量标准的正规产品。
3. 交货地：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按以下执行：

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

1. 乙方提供的有主机和软件注册码控制的部分产品，必须保证主机编号及软件注册码的唯一性，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内甲方未付完所有款项时，乙方应提供临时注册码以保证甲方使用，甲方付完所有款项后5天内，乙方应立即提供永久注册码。
2. 付款日期

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30%货款给乙方；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且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货款给乙方。

1. **产品验收：按以下方案执行**
2.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供发票及所有仪器正面、侧面、编号照片，后续提供的仪器应与照片一致，并确保本仪器编号未被其他公司使用，如因此造成甲方资质升级遇阻等问题，则视乙方为违约行为，并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3. 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现场验货，对照订货合同的配置清单，当面开箱、逐一清点仪器设备及配件，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确有错漏，乙方两天内及时更正或补齐，以保证系统尽快投入运行。
4. 货物到场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同时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的有关文件（均为印刷版及电子版，进口设备需提供原版和中文版）等。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必需在甲方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用乙方认可仪器无偏离技术性能为止，根据制造商主机及附件样本各项技术指标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验收试验。
5. 甲方应在收到货2周内检验，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收到货后2周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接收该产品，并认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6. 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 ，则将产品交由省/市级测绘仪器检测站检测，以检测结果为准。产品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产品，并终止合同，则视乙方为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 甲乙双方在对乙方供应的货品进行验收时，若发现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由乙方负责自验收之日起5天内进行调换或补足。
8. **售后服务：按以下方案执行**

乙方售后服务包括培训、设备维修、软件维护及升级、质保服务和保修服务等，以下方案及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共同为售后服务条款，乙方保证服务有效。

1. 培训：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操作、使用方法、使用范围及注意事项等，且保证甲方相关专业操作人员掌握操作要领。
2. 系统更新与维修：乙方应严格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标准,对产品研制、生产环节和维修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科学管理，并承诺设备享有相应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产品维护与更新权利。
3. 质保服务：乙方承诺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1个检测设备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2年，15个辅助设备和14个易耗设备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终身跟踪维护，并无限期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含技术咨询、方案参议、成果处理等）。保修期内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 仪器保修和维修服务：每年一次免费保养，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服务和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提供仪器发展的动态与市场咨询。
5. 保修条例：保修期内，若仪器出现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问题报告后，对于仪器引起并确证需要由乙方解决的问题，乙方于1小时应答，24小时内完成修复。并视问题给予解决办法：技术解答，现场解决，及时保修。
6. **甲违约责任**
7.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该货物货款20%的违约金。
8.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因乙方产品型号不符、主机编号及软件注册码的不唯一、质量问题违约除外），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分的罚款，并承担本条第1项的违约金。
9. **乙方违约责任**
10. 乙方逾期交货的，三天内每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2%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十天内每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3%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一个月仍未交货则视乙方为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在一个月内交齐货物。
11.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乙方逾期交货的货款20%的违约金。
12. 乙方所提供产品为非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非正规产品，且未达到生产的规范要求，则视为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其他**
   * 1. 本合同共\_\_\_页，附件\_\_\_页，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乙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谈判应答人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应答文件不予受理、谈判应答无效或谈判应答无效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应答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应答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谈判指引表

1. 谈判应答函
2. 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谈判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5. 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6. 谈判应答分项报价表
7. 实质性应答条款偏离表
8. 项目需求应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谈判应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应答文件

□谈判初始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截止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封）

**应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应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应答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应答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谈判指引表**

**（置于应答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谈判，快速找到谈判事项与该项目应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谈判应答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谈判指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 **起止页码** |
| 1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说明** |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应答； | | 符合/不符合 | |
| 2 | 应答文件及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符合/不符合 | |
| 3 | 除谈判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 | 符合/不符合 | |
| 4 | 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谈判应答函》；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符合/不符合 | |
| 5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应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符合/不符合 | |
| 6 | 谈判报价或分项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限额的； | | 符合/不符合 |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符合/不符合 |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符合/不符合 |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符合/不符合 | |
| 10 | 应答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或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符合/不符合 | |
| 11 | 应答文件不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应答条款的； | | 符合/不符合 |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符合/不符合 | |

备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谈判效率及谈判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一、谈判应答函**

谈判应答函

致：\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谈判应答书《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谈判应答报价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应答文件中全部谈判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提供保函）。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应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应答，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采购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应答，并声明：

1.我公司本谈判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应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谈判应答，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谈判应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谈判应答将作废，被没收谈判应答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谈判应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谈判应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谈判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成交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应答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应答文件中全部谈判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谈判应答人地址）\_\_的\_\_（谈判应答人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谈判应答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谈判应答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应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应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谈判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谈判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应答人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谈判应答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应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应答文件将按谈判应答无效的情形处理。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谈判应答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备注：

* 1. 此表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应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谈判初始报价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谈判应答报价为最终价，谈判初始报价信封及应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谈判应答。

**六、谈判应答分项报价表**

谈判应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自定）

**七、实质性应答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应答条款** | **偏离情况** |
| 1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正偏离/负偏离 |
| 2 | 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正偏离/负偏离 |
| 3 | 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应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 正偏离/负偏离 |
| 4 | 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应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 正偏离/负偏离 |

**八、项目需求应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应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据谈判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应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应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 符合 |

（二）对《项目需求应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职务：\_\_\_\_\_\_\_ 日期\_\_\_\_\_\_\_

填写说明：

1.上述表格，若供应商项目需求条款无偏离，“谈判文件要求”栏填写“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应答文件应答”栏填写“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若应答情况优于采购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应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若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九、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在深圳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3、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应答时间安排；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

5、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在履约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况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服务措施及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谈判应答人名称)\_\_在参加\_**\_**（项目名称）\_**\_**(采购项目编号：\_\_（采购项目编号）\_\_)的谈判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谈判应答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应答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应答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谈判应答时密封于谈判初始报价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账 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谈判应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谈判邀请公告和谈判信息中关于谈判应答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谈判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竞争性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定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

3.3“供应商”或“谈判应答方”：系指参加谈判应答竞争并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谈判小组”：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谈判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谈判应答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将作废，没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是应答竞争性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应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应答。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联合体谈判应答

6.1以下有关联合体谈判应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谈判应答的项目。

6.2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谈判应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谈判应答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应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谈判应答协议随应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谈判应答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应答文件，该授权书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谈判应答，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谈判应答、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谈判应答，出现上述情况者，其谈判应答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谈判应答将被拒绝；

6.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 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应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应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谈判应答费用

不论谈判应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应答的结果如何，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应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时前往。

9.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竞争性谈判答疑

10.1竞争性谈判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谈判应答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应答有关的问题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 “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竞争性谈判答疑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竞争性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谈判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应答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章 应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谈判初始报价

第五章 谈判要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谈判应答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应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谈判应答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2.1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谈判应答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应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纪要），谈判应答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3.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应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竞争性谈判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谈判应答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应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应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应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应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应答文件格式

16.1应答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A4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谈判应答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应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应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应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应答无效。

18.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9.证明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应答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谈判应答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提供证明谈判应答方案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供应商应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谈判应答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谈判应答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应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谈判应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谈判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相关资料不符合19.2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谈判应答方案不合格应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19.4谈判小组有权对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应答（如有意照搬照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应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谈判应答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谈判应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谈判应答方案。

20.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应答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应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谈判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谈判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谈判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谈判应答。

21.谈判应答有效期

21.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应答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谈判应答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应答保证金，其谈判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谈判应答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2条关于谈判应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成交单位的谈判应答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安装验收及保修结束。

22.谈判应答保证金

22.1谈判应答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需缴纳应答保证金。

22.2谈判应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2.3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应答保证金。

22.3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应答；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47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应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供应商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应答（如有意照搬照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应答的；

5）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谈判应答保证金账户信息：

具体要求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23.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竞争性谈判的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应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供应商应按本谈判应答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应答文件均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打印或编制（书面），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应答文件要求编制正副本的，应在应答文件封面注明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应答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应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应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24.2 所有应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4.3 应答文件密封及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应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章。

24.4 对于因谈判应答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负。

24.5谈判应答方应将应答文件按24.1-24.4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竞争性谈判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24.7应答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应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PDF格式），请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4.8 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中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谈判过程中，公证、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进行验证。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料。参加谈判初始报价及谈判仪式时，供应商应携带相关原件到场备查。

25.谈判应答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谈判应答书的时间不得迟于“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6.迟交的谈判应答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5条规定，竞争性谈判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应答书。

27.应答文件的提交和谈判应答截止时应答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谈判应答截止时间前将应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应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谈判应答截止时递交谈判应答的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谈判初始报价和谈判程序。如导致竞争性谈判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供应商已提交应答文件，规定的谈判应答截止时间还未到，供应商可提出对其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须提交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供应商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谈判应答。

28.3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谈判应答修改”。

28.4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之后至应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谈判应答。在此期间撤回谈判应答的，其谈判应答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谈判结束后，不论成交与否，供应商均不得收回应答文件。

## 第四章 谈判初始报价

29.　谈判初始报价

29.1 采购人在“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举行竞争性谈判。邀请所有供应商和有关部门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29.2 参加谈判初始报价会议的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9.3 谈判初始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初始报价程序如下：

29.3.1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谈判初始报价会议；

29.3.2 竞争性谈判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谈判初始报价。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初始报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谈判初始报价时，竞争性谈判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谈判应答的通知、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应答文件中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应答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为准。

29.3.4谈判初始报价时，未按规定递交的应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供应商；按29.3.9规定宣布为无效的应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9.3.5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应答将不予开封。

29.3.6无论如何在谈判初始报价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谈判应答书在谈判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谈判应答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29.3.7竞争性谈判机构将做谈判初始报价记录，谈判初始报价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9.3.3的规定在谈判初始报价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谈判初始报价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谈判初始报价结果。

29.3.9 应答文件有效性界定标准

29.3.9.1 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29.3.9.1.1应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7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9.3.9.1.2逾期送达的；

29.3.9.1.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应答保证金的。

## 第五章 谈判要求

30谈判小组与评审

30.1谈判小组由其委托的采购代理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30.2谈判会议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审过程的保密

31.1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应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谈判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31.2在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应答被拒绝。

3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32.应答文件初审

32.1谈判小组将依法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应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应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应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应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应答。

32.2应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应答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应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应答无效。

32.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应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3.4公开竞争性谈判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2.4对不属于应答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谈判应答无效的理由。

32.5如果应答文件实质上不应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应答性的应答文件。

33.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应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34.1 谈判小组将审查应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谈判应答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4.2.1 应答文件中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初始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应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3 对于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34.4 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谈判应答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应答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谈判小组无法进行判断的，谈判小组可以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34.5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应答文件的谈判应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应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应答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应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35.应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应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5.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

35.4谈判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谈判方法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7．采购人拒绝应答文件的权力

37.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谈判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应答文件。

## 第七章 公示及成交

38.成交公告

38.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供应商如对谈判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谈判结果。

38.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成交通知书

39.1成交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成交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9.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八章 供应商工作范围

40.1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及时供货及执行售后服务工作。

40.2 货物中的相关参数及技术指标，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40.3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按顺序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提供具体、详细的资料，任何差异必须列表说明。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应答文件，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承担应答文件作废的风险。采购人只接受等同于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

40.4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供货中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1.履约担保

41.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

41.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41.3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6.2条、第18.1条的规定。

41.4 如果成交人拒不提交本节第42.1条、第42.2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应答担保。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应答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谈判应答担保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3.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4.质疑处理原则

44.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5.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6.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4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6.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7.质疑条件

47.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47.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7.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7.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47.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7.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8.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48.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48.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48.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48.4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8.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9.相关责任与义务

49.1采购单位、谈判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9.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49.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9.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49.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0.**其他**

50.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0.3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谈判应答资格，即使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应答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谈判应答或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0.4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0.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解释权

5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解释以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解释为准。

51.2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计算基数：成交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谈判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人：■成交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发票联系人：毛柔（0755-25163491/1787505883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以某货物类项目谈判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5000万元，则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因此，该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5万元+4.4万元+4万元+20万元=29.9万元